

醫務活動牌照科

U.T.L.A.P. (Macau SS)

編號:2/UTLAP/2023

版本:1.0

制作日期: 21/6/2023

頁數:1/4

醫療服務提供者業務廣告須知

一. 前言

醫療服務提供者的業務廣告由不同法律法規規範,本須知匯整了相關規定供業界參考。

二. 法律法規

- 2.1. 九月四日第 7/89/M 號法律《訂定廣告活動之制度事宜》
- 2.2. 第 18/2020 號法律《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》
- 2.3. 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84/90/M 號法令《規範以私人制度提供衛生護理服務所需執照之發出》
- 2.4. 五月三十一日第 22/99/M 號法令《設立對設有住院部及手術後復甦室 之私人衛生單位發出執照及監察之新制度》
- 2.5. 醫療專業委員會全體會議第 5/2021 號決議《醫療人員職業道德守則》

三. 適用對象

- 3.1. 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84/90/M 號法令所規範的衛生護理服務場所;以及
- 3.2. 同一法令所規範的六類醫療人員,包括中醫師、針灸師、按摩師、牙科醫師、足部診療及運動醫學範疇的治療師;
- 3.3. 第 18/2020 號法律所規範的醫生、牙科醫生、中醫生、護士、醫務化驗師、放射師、脊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業治療師、語言治療師、心理治療師及營養師;
- 3.4. 五月三十一日第 22/99/M 號法令所規範的私人衛生單位。

衛生局 醫務活動牌照科



醫務活動牌照科

U.T.L.A.P. (Macau SS)

編號:2/UTLAP/2023

版本:1.0

制作日期:21/6/2023

頁數:2/4

醫療服務提供者業務廣告須知

四. 基本原則

根據第 7/89/M 號法律《訂定廣告活動之制度事宜》

- **4.1**. 「廣告」或「廣告活動」: 凡旨在使公眾注意某商業性質的物品或服務, 以便促成購買的所有宣傳視為「廣告」或「廣告活動」;
- 4.2. 「廣告媒介」: 凡用作傳送廣告信息的工具視為「廣告媒介」;
- 4.3. 任何宣傳補缺術、醫學或保健治療術又或對健康有好處的物品或方法 的廣告均須事先由衛生局批准;
- 4.4. 廣告內容須符合該法律第一章第一節所列明的原則性規定,包括符合公平競爭、合法性、可識別性及真實性的原則。同時,需注意廣告信息應尊重真理,不歪曲事實或錯誤引導廣告對象,且內容應可隨時被証實。

五. 廣告載體

- 5.1. 衛生護理服務場所及上述第 3.2 項所指六類醫療人員使用的廣告載體, 適用於第 84/90/M 號法令第二十六條的規定,包括:
 - 5.1.1. 信、信封、處方及其他文件或紙張;
 - 5.1.2. 診所或場所所用之業務廣告、招牌及廣告牌。
- 5.2. 第 18/2020 號法律所指醫療人員使用的廣告載體,適用於《醫療人員 職業道德守則》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一條的規定,包括:
 - 5.2.1. 診所外安裝招牌和廣告牌;

衛生局 醫務活動牌照科



醫務活動牌照科

U.T.L.A.P. (Macau SS)

編號:2/UTLAP/2023

版本:1.0

制作日期:21/6/2023

頁數:3/4

醫療服務提供者業務廣告須知

- 5.2.2. 使用名片、信箋及處方單;
- 5.2.3. 在一般的報章、雜誌及刊物、互聯網及社交網絡平台上刊登廣告。

六. 廣告內容

- 6.1. 根據第 84/90/M 號法令第二十六條,衛生護理服務場所及上述第 3.2 項所指六類醫療人員所用的業務廣告只得載有如下內容:
 - 6.1.1. 專業人士姓名或場所名稱;
 - 6.1.2. 根據准照或執照上所載之職業或業務之指示;
 - 6.1.3. 營運或接待時間;
 - 6.1.4. 准照或執照持有人之學位或專業等級。
- 6.2. 根據《醫療人員職業道德守則》第十八條,第 18/2020 號法律所指醫療 人員的專業活動廣告內容僅可載有下列內容:
 - 6.2.1. 醫療人員的姓名或場所的名稱;
 - 6.2.2. 職業或所從事的活動;
 - 6.2.3. 學歷或專業等級;
 - 6.2.4. 營業或服務時間。
 - 6.3. 除上述兩項外,廣告內容亦受第 7/89/M 號法律所規範,而該法律同樣 適用於第 22/99/M 號法令所規範的私人衛生單位。



醫務活動牌照科

U.T.L.A.P. (Macau SS)

編號:2/UTLAP/2023

版本:1.0

制作日期: 21/6/2023

頁數:4/4

醫療服務提供者業務廣告須知

七. 語言

- 7.1. 名稱應以一種或兩種正式語文(中文、葡文)書寫,如同時採用兩種 正式語文,還可加上英文;
- 7.2. 倘名稱以多於一種語文書寫,應確保各文本表述相對應。

八. 罰則

- 8.1. 違反第 7/89/M 號法律第十六條規定,罰款澳門元 4,000 至 12,000 元;
- 8.2. 違反第 84/90/M 號法令第二十六條第一款之規定,可被科處澳門元 1,000 至 2,000 元罰款;違反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所載之規定者,罰款澳門元 2,000 至 10,000 元;
- 8.3. 第 18/2020 號法律所指的醫療人員,屬疏忽或誤解職業義務但未符合 科處更重紀律處分的情況,可被科處最高澳門元 100,000 元罰款。